

澎湖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選

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主編

2001年8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澎湖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選／中國口傳文學
學會編印.-- 台北縣新店市：口傳文學會，

民 90

面； 公分。

ISBN 957-97623-4-1 (平裝)

1. 民間傳說-臺灣

858.07

90013043

澎湖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選

主 編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
發行人 金榮華
執行編輯 陳勁榛 劉秀美
發行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
通訊 台北市陽明山郵政信箱 1 之 45 號
初 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（2001）八月

ISBN 957-97623-4-1 (平裝)

澎湖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
2001年5月18至20日

澎湖與金門傳說比較三則

唐蕙韻

真理大學講師

前言

明清之際，由於災荒或戰爭，大量的閩南人渡海向其周邊的島嶼移民。金門與閩南大陸一水相隔，既有開發之利又不遠其漳、泉腹地，自然為移民所鍾。然而畢竟蕞爾小島，地利有限，謀生出路，唯有向外再移。澎湖土地貧瘠，又無廣大腹陸可依，初不為移民所喜。但隨著臺灣的發展與漁場的開發，懸浮海中的澎湖群島，既有利漁場的開拓，又與繁榮的鹿港相望，漁獲有可觀的市場，於是也吸納了許多移民定居。其中最早也最多的，就來自蕞爾小島、然而漁船可以往返的金門¹。據一位現今約六、七十歲左右的澎湖耆老追

¹ 據姜佩君《澎湖民間故事研究》，由澎湖現居民之各姓族譜及縣誌、廟碑和實地訪問等方面調查澎湖人口來源，澎湖除馬公市西文、白沙鄉講美、鎮海、岐頭等村里之居民外，其他各村均有居民祖籍為金門者，多數村里居民甚至清一色是金門祖籍。詳見姜

述：其父幼年常與伯公來往金門和鹿港。住在金門的伯公，上午到澎湖捕魚，中午到鹿港賣魚，下午又回到居住的金門。²漁船一天之內能往返金、澎、臺的說法可能有些許誇張，但這段敘述具體而概括地說明了早期澎湖與金門、臺灣（鹿港）的互動與依存關係，也約略透露了金門到澎湖的移民，從往返到定居的誘因和經過。以老人的年齡推算，他口述的這段澎、金往來歷史，其時距今也在百年以上了。

從居間往返到移民定居，族譜中保留金門祖籍的澎湖人，自然存有金門的風俗習慣與生活記憶；在識字教育未普及以及多元文化未發展的時代，口傳的民間文學在彼此往來中，應該也是有所傳動和發展的。本文根據兩地同見的幾則傳說故事，比較其雷同與變異，釐析其故以探源，一方面試看通常在通常特具地方性的「傳說」中，兩個異地相傳的傳說如何呈現其地方特色，並保持或變化其傳說特質；一方面試從中指出其參照或移植的軌跡，以與兩地移民關係彼此印證。

一、澎湖〈螃蟹穴的傳說〉情節試探

（一）馬公興仁里〈螃蟹穴的傳說〉

佩君《澎湖民間故事研究》（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九十年五月）頁 23—28。

² 僑光技術學院李世珍老師偶然與馬公老人攀談，向筆者轉述，未知講述者姓名。

澎湖馬公興仁里有一則〈螃蟹穴的傳說〉：

我們姓張的爲什麼人口雖多，卻只出散丁（閒散之人）？因爲張氏祖先葬的是一個螃蟹穴，但被弄破了。當時風水師囑咐墓穴要挖一丈二尺深，但開挖時地下都是水，當時六個兄弟中有人捨不得讓父母骨灰泡水，風水師說可以退後幾尺，但只能挖一丈二寸深，並且不能用力挖。但還是有人不小心，一挖下去，泥漿就冒了出來，風水師趕緊用炭粉塞住，但說（張氏）福氣不夠，很好的（子孫）沒有了，只會出一些散丁。所以張氏子孫雖然人丁興旺，但很發達的就沒有了。原來那個螃蟹穴表示在岸邊吃的飽飽的，滿肚子卵要回去下蛋，所以子孫會有很多。但是因爲姓張的福氣不夠，所以把穴挖破了。³

這是一則關於風水的家族傳說，內容主要是說明風水的作用，指出其作用的結果或現象，以證明風水之不誣，並藉以解釋某種家族特徵的由來。故事是澎湖馬公張姓後人講述，解釋澎湖張氏族群所以人丁興旺，是因爲祖上葬得了一個象徵著含卵回巢的「螃蟹穴」風水；然興旺的人丁中少有顯達者的原因，是因爲葬不得當，使風水產生了缺陷，風水

³ 張耀欽講述（1997年，39歲，航空公司主任），澎湖馬公興仁里，陳勁榛、鄭慈宏採錄。見金榮華整理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（中國口傳文學學會，民國八十九年十月）頁139—140。

雖未因此失效，這缺陷卻連同風水的作用，反應在後代子孫中，使如同螃蟹卵一樣多的張氏子孫，也像是被打散的蟹卵一般，大多是「散丁」。

「滿肚子卵要回去下蛋，所以子孫會有很多」是這個螃蟹穴傳說的構成基礎，在風水文化的信仰背景下，這種形象的聯想關係是可以被理解而接受的，但這不構成故事的趣味，因為沒有烘托的主題。因此故事的發展及其高潮的出現，是如何發現更具體的佐證，可以進一步說明「滿肚子卵要回去下蛋」的風水作用和印證「所以子孫很多」的結果，以滿足人們在傳說中的核實的心理，這也往往是傳說故事的主要趣味所在。

這個故事發展的結果，是「螃蟹穴」被挖破又稍經補救後，「螃蟹穴」似乎保住了飽滿的卵，所以張氏子孫仍不失「人丁興旺」；又由於「滿肚子卵的螃蟹穴」一度被挖破，所以後代多出「散丁」。

「散丁」在故事中及講述者所說的意思，是「沒有很發達的人」，這「散」的意思是閒散，故事整理者保留「散丁」的原詞，並為之註解云「閒散之人，即沒有大作為、大成就的人」，是對故事如實的反映。⁴

然而什麼程度的「作為、成就」才算是「發達」，其認知固因人而異，實則也無標準可以界定，因此「(後代)沒有很

⁴ 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頁 139。

發達的人」本身既是一種抽象的說法，當然也無從在現象中獲得具體的對應。如此一來，這個傳說所據以構成情節的基礎——張姓氏族「散丁」的由來，似乎便沒有充足的核實根據來滿足傳說的條件。沒有具體的附會條件，使這家族傳說的本質倒像個誰家都可以傳的「故事」。

（二）金門的「螃蟹穴」傳說

金門也有一則關於「螃蟹穴」的傳說：

顯因不附和燕王篡位，在任吞金而死。後運棺歸葬，舟至金門，颶風忽起，將船頭所懸燈籠一對飛捲而去。家人沿海岸尋至蟹穴，發現兩燈籠置巨石坡上，隨船堪輿師見之大驚曰「此蟹窩吉地也！」乃告陳夫人卜葬其地，謂墓進前可出三宰相；退後，後嗣可卜萬人丁。夫人乃囑輿師儘量退後。輿師遵意退後點穴，而夫人猶恐其有違意，再命後退一步。當運棺入穴時，忽雷電交作，霹靂一聲，巨石中裂，輿師曰「蟹窩已破，雖有萬人丁，亦多外遷。」今其墓後石坡，有裂縫一條縱貫，傳即卜葬時所裂之痕。而下坑陳氏（案，即陳顯宗族）分支外地者頗衆，其居村者確為不多。⁵

⁵ 陳顯及其後裔所居下坑即今日夏興，居民戶口數長年呈負成長，今僅三十餘戶，人口外遷情況是較其他村里多而明顯。陳顯，號南海，金門陳坑人，洪武壬子經魁。文見《金門先賢錄第二輯》

陳顯是金門陳坑人，明洪武壬子經魁，太宗時任知州，曾為燕王賞識拔擢，後告病歸鄉。《金門志》述其傳云：「靖難初，（燕王）遣使召顯，夜沐浴，具衣冠，再拜而死。」今金門民間猶有其義不赴召吞金而死的口頭傳說。其墓在金門東州海邊一巨石下，墓碑置立巨石腳，墓則深藏石中，恰為巨石所覆蓋，墓形甚為奇特。巨石坡上一條裂縫縱貫，恰將巨石對分，縫中雜草叢生，在光禿的石坡上甚是醒目。巨石周遭有小岩環佈，當地人稱該風水為「騷蟻趕（追）蟹」，生動的名稱點出該風水蘊含旺盛生殖潛力的象徵。

金門這個「螃蟹穴」傳說，故事包含三部份，一是卜葬擇地：進前三宰相，退後萬人丁。二是行葬失誤，風水出現缺陷，輿師預言將影響原來效果及可能結果。三是輿師預言成真，與現實發展情況相符，是為風水作用之證。

（三）澎湖與金門「螃蟹穴」傳說的比較

對照澎湖的傳說，不難發現，澎湖「螃蟹穴」的傳說，故事結構與金門傳說有驚人的相似，其中某些在故事中未發生作用而看似多餘的敘述，與金門傳說對照看來，似乎儼然是金門傳說的簡化，如：在卜葬擇地的過程中，澎湖的風水師何以要規定「穴進前要挖一丈二尺，退後則挖一丈二寸」，其原理為何、作用為何，故事中並無交待，故事後來的發展

也無有呼應。金門傳說的輿師向葬家主人的報告，所謂「進前三宰相，退後萬人丁」，不僅說明了該風水的作用，也為故事後來的發展埋下伏筆，並與結局有所呼應。

這則金門傳說與當地的人、事、物結合，突顯出當地的風物特色和地方的人事背景，是一則典型的地方傳說。異地所見，澎湖的傳說不僅故事架構與之雷同，連繫故事脈絡的關鍵詞「螃蟹穴」、「散丁」全同，「螃蟹破而丁散」的情節核心也一樣，顯示出與金門傳說的同源關係。然而同中有異，兩地對關鍵詞「螃蟹穴」、「散丁」的說明稍有出入：「螃蟹」在金門傳說表現為風物形象的特寫，在澎湖故事則為意象的表徵；「散丁」在金門是現象說明，在澎湖為抽象解釋。兩個由實而虛的改變，表現出傳說附會條件的變化，也透露出澎湖故事移自金門傳說的痕跡。這個變化的痕跡，來自民間文學發生的背景條件，也是對澎、金兩地關係和歷史淵源的另一種印證。

地方傳說往往以地方事物為主，也與地方事物結合，地方色彩是這類傳說最大的特色，但也是最難超越的條件，所以一般地方傳說除了情節單元的借用，少有整個故事的移植與外傳。「螃蟹穴」傳說能跨境澎湖，首先應是來自金門移民記憶的留存與口傳。但能超越附會條件的地方差異而流傳至今，若非兩地正巧同具與故事相關的地方條件，提供了適合故事的環境；便是故事適應環境，改變原來的面貌以適應地方。澎湖故事與金門傳說的關係看似前者，其實又屬後者。

似屬前者，因為它不變動故事架構，甚至不改情節，只在故事的節眼改變了對特定名詞的說明；實屬後者，即因這一節眼的小變，使故事跳出了原生地的局限，也跳出了附會條件的限制，讓原極具地方色彩的傳說，初步有了不須依附特定人事物的「故事」性質——雖然表面上它仍是一則傳說，然而地方性卻已大大減低，相對有了較高的流動性。這正是這故事在澎湖流傳和生存的條件，屬於澎湖人的創造。

二、關於〈福地福人居〉的故事與思想觀念

澎湖馬公東衛里有一則〈福地福人居〉的故事：

一個有錢的員外，看中一個「雙龍搶珠」的吉利風水，將祖先屍骨下葬後，家人卻連遭厄運，風水師說員外福氣不夠，「雙龍搶珠」吉地變為「二犬拖屍」的凶地，員外只好將祖先遷葬他處。

有一對兄弟，爸爸死了，沒錢下葬，去找舅舅商量。舅舅給他們一些錢，足可買棺材，但沒有餘錢可買石灰。兄弟倆在路上將錢拿去作賭注，想贏點錢來買石灰，卻把買棺材的錢輸光了。兄弟倆只好用草席將父親包裹，抬到野外準備下葬，路中遇雨停下休息時，父親的屍體竟滾進員外挖出祖先屍骨的空墓穴，兄弟便將父親就地安葬。次日，葬地浮出一個墓，又

變成了雙龍搶珠的吉穴，這是上天要把這個風水賜給他們。而且這風水若用棺葬，三年才發；不用棺葬，一年即發。所以兄弟向舅舅說只用草席葬，舅舅連聲道喜說這樣發得更快。⁶

這個故事前後有兩個情節核心：一個是「吉地變惡地」，風水會因為主人而變化吉凶性質；一個是「意外得風水」，故事主角使用了不合常情卻合乎風水條件的葬法得到好風水。

以情節單元的眼光來看，兩個核心所在，也正是隱藏敘事高潮的所在，如以「吉地變惡地」為核心，則吉地何以變惡地，應是以下敘事所要開展的情節；又如「意外得風水」，則其意外的形成和吻合特殊風水條件的過程，也會是引人好奇的焦點。

在澎湖這則故事中，兩個情節核心並沒有在其敘事中發展出具體情節，而分別以「主人福氣不夠」和「上天決定要賜他風水」為交代，在信仰的層次及觀念上，完成了故事的「情節」。整體而言，這則敘事的重心，並不在其敘事的情節，而是關於「福地福人居」的概念詮釋。

（一）「福地福人居」所蘊含的思想觀念

⁶ 莊決講述（1997年，77歲），澎湖馬公東衛里，陳勁榛、陳蕙如採錄。見金榮華整理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（中國口傳文學學會，民國八十九年十月）頁145—147。

「福地」一詞源出道家典籍，原是指神仙的住所，其處都是山川勝境，後來隨道教風水理論的流行，福地也泛指一切好的風水地。「福人」即有福之人。以傳統觀念釋「福」，福人可作二解：從「生死有命，富貴在天」的天命觀看，福是命定的富貴（利益）之份，則福人是命好的人、得利益的人；從「福報、福德」觀念看，福指善行所得之福利或回報，則福人是好心的人、行善的人。

因此「福地福人居」也有兩種意義：在命定觀念下，福地所居須是命中有福的人，意為「福地取福人」，福地為主，福人是從，福地不能強求；在福報觀念下，有福德者所住必是福地，意為「福人居福地」，福人是主，福地為從，福地不須強求。

在澎湖〈福地福人居〉的故事中，對應第一個情節「吉地變凶地」的說法是「員外福氣不夠」，取的是命定觀念的「福地取福人」的意思。在第二個情節「意外得風水」所交代的「上天要把風水賜給他們」，也是「富貴在天」的天命思想的投射，與前段敘事的思想觀念是相呼應的。

（二）金門的「福人福地」故事

以「風水的改變——吉地變凶地」為情節基礎，發展故事以闡釋「福地福人居」概念的，在金門所見故事如下：

有個老人在山坡上種田，常備茶水奉給過路人。一個地理師經過，向老人乞茶，老人在茶中撒下些許草末

遞給他，地理師心中大惡，以為老人故意作弄他，但仍不動聲色地吹開草末，喝完了茶。地理師臨走時，為懲罰老人的存心不良，故意向老人指點一個「兩狗分屍」的惡地，謊稱是佳穴，誘老人定為葬地。數年後，地理師再經該地，訪知老人果然葬在該穴，但看風水形勢卻變成了「雙龍搶珠」的吉地。大惑不解的地理師，偶經旁人說明，才知道老人在茶中撒草的原因，是為了解讓剛爬上坡不及喘氣的路人，藉吹開草末調整呼吸，以免急飲傷身。地理師這才明白風水會因人的福德而改變。⁷

這是一個「凶地變吉地」的故事，「好心有好報」是這則敘事的中心，也是「凶地變吉地」的原因說明，顯然這是以「福報」觀念詮釋「福地福人居」的故事。「福人」之福是來自善行的福德，不是命定的福份。「好報」來自於「好心」的行為，因此故事及其情節的發展就落實在「飲水放草以舒急渴之氣」的情節單元中。

同樣的故事也見於福建和臺灣⁸，上海有不同的故事說

⁷ 許丕堅講述（1997年，57歲），金門金城鎮。收錄于唐蕙韻《金門民間故事研究》（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八十六年六月）頁99。

⁸ 金榮華整理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》（中國口傳文學學會，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）頁105-106〈好心有好報〉。又：《中國民

法，但以「凶地變吉地」的情節為主，強調「好心有好報」的故事意義則相同，其概要如下：

一個風水先生看到江邊一塊敗家絕子的絕地，為免他人遭遇不幸，決定選作自家墳地，以一家斷根換來千家香火。但因風水先生心地好，後來這絕地變成風水寶地，稱為雙龍搶珠。⁹

這裏表現善心並落實善報情節的是「風水師自葬絕地」的情節單元。內容主題也是以福報觀念詮釋的「福地福人居」故事。

故事中，「雙龍搶珠」和「兩狗分屍」的風水名稱或同時出現於故事，或完全不被提及而只以吉地和凶地稱之，均無害其故事的結構或意義。風水在這一類故事中只是陪襯而非主題，主要是提供「吉地變惡地」或「凶地變吉地」的背景基礎而已。至於「雙龍搶珠」和「兩狗分屍」等名稱，在故事中既無實質意義也沒有具體作用，但總是兩兩出現於此類以「風水的改變」（吉地變凶地或凶地變吉地）為情節核心的故事中，是否另有深意，抑或只是民間俗語的附會和巧合？

間故事集成·福建卷》（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編輯委員會，1998年12月）頁323〈雙龍搶珠〉。

⁹ 見《中國民間故事集成上海市金山縣分卷》（上海市金山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，1989年3月，內部資料）頁127—128〈風水墩〉。

目前不得而知，但這種為數不少的巧合現象，也許可以作為聯繫此類故事的參考線索之一。

（三）同類不同質的觀念與故事之異趣

上舉澎湖、金門、臺灣、上海的故事，內容主題都有「福地福人居」的觀念影響在其中，然其說法各異，情節也不盡相同。此由於觀念中蘊含的中心思想不同，故事所表現的意義也就各異其趣。

在承認福份命定的觀念下，有命有份，無命則無份，命份既然一皆「在天」，便無從追究也不須證明。在澎湖〈福地福人居〉的故事中，呼應「吉地變惡地」和「意外得風水」的情節，是「福氣不夠」和「上天要賜」的說法，即是由其中所蘊含的福份概念和天命信仰，完成對「吉地變惡地」和「意外得風水」的解釋和說明。因此其情節是落實於信仰和觀念中，而抽離於現象之外的，其情節單元也就隱藏於抽象的概念中而顯得不具體。

在福報觀念下，福人所以得福，必有行善或積德的基礎，並以其善德行動為證明。在以「好心有好報」為核心的系列故事中，福人得地必有具體善行為證明，也是坐實其情節的條件，是所以在金門、上海等故事中，由其情節核心發展出的不同說法，各有由行為產生的具體化情節單元與之對應的原因。

重心的傾向，一方面也許是敘事者的想法或概念的投

射，一方面也反映出這個故事在流傳中被表揚和接受的旨趣。在許多澎湖故事及傳說中，「福氣」的影響似乎總是如影隨形。雖然「福氣」或「命運」的思想觀念並非澎湖獨有，也不是只有澎湖故事用於構造故事、穿插情節，但在內容比例上，澎湖似乎相對較多地運用並帶入了此一概念，總在故事發展的轉折或過門橋段，以「福氣」交代情節成爲推動故事的元件，這樣的習慣尤其常見於有澎湖本土風味的故事中，如前引的〈螃蟹穴的傳說〉，以及〈蔡進士的故事〉¹⁰、〈澎湖爲什麼沒有出皇帝〉¹¹、〈傻瓜丈夫聰明妻〉¹²……等等，其他故事如〈後寮同仔〉¹³等說命運的故事，其敘事中心與故事

¹⁰ 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頁 44：「蔡進士（當官後）回鄉祭祖，腳一踏上澎湖，島就震了三下，人們就說澎湖是『土皮石骨』，沒那個福氣出人才。」（顏謙講述，71 歲，澎湖七美鄉。）

¹¹ 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頁 165：「龍門出了一個可以做皇帝的人……後來，朝廷派占卜官來澎湖破風水。澎湖有好風水，但沒好福氣，一個皇帝沒出成，害得澎湖其他好風水連帶被破壞掉。」（蔡順成講述，55 歲，澎湖馬公東衛里。）

¹² 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頁 210：「……這是因爲傻丈夫的福氣祇能得到那麼多而已。」（莊決講述，77 歲，澎湖馬公東衛里。）

¹³ 後寮爲澎湖地名，同仔是人名，〈後寮同仔〉故事主要說明一句澎湖當地俗語「命不值後寮同仔」的由來，意思是說「（一般人）命沒有像後寮同仔一樣好」，故事中後寮同仔是一個由壞運變成好運的令人羨慕的人。詳見《澎湖縣民間故事》頁 219—225 〈後寮同仔〉故事四則。

情節也處處瀰漫著「福氣」和「命運」的思想觀念。這種宿命觀及對「福氣」的認同與信賴，或可為澎湖民間故事的特色添一註腳。

三、〈搶（上）灰棺材去〉的俗語故事

澎湖〈福地福人居〉的後半段敘事，說的是一對兄弟誤打誤撞得到好風水的故事。這故事在金門也有一個說法，說的是一個孝子意外中為母親葬得好風水，後來自己或其後代成為富翁的故事，金門當地有一句俗話「搶（上）灰連棺材去」就是根據這個故事產生的。

「搶（上）灰連棺材去」是中老一輩金門人常用的地方俗語，「搶」應是閩南語「上」之白讀音（chiunn⁷）的代替字，閩南話說自井中打水云「上水」，還保留其音。可能由於此語少用或與國語音讀差距較大，一些見載這句俗語的書面記錄都以「搶」為「上」，在此姑且兼采之以存其音義。這句俗話，在金門說的是一個「孝子葬母」的故事，概要如下：

後沙有一個孝子，母親死了，沒錢埋葬，去求他母舅，母舅便給他兩三塊白銀買棺材。回家路上，孝子想藉賭錢贏一點買石灰的錢，卻把錢輸光了。這就是俗語講「搶（上）灰連棺材去」的由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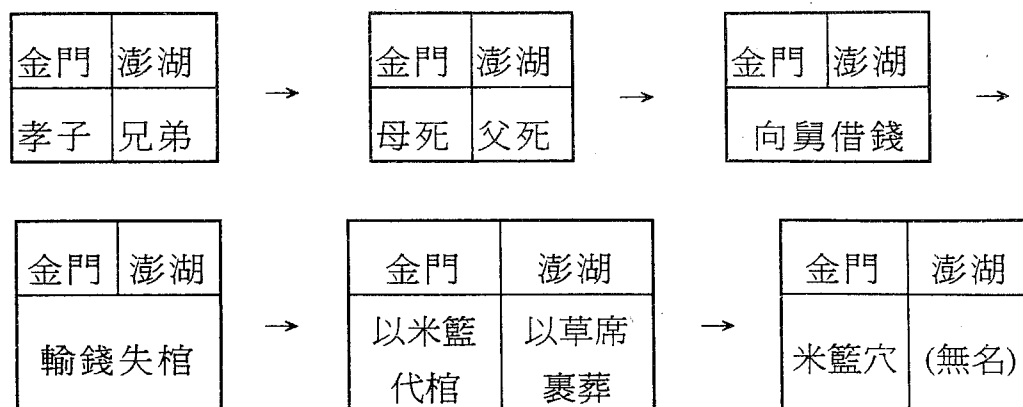
孝子不敢再找母舅，空手回家後，只好用米籃裝殮母親，擔出門去埋葬。擔到一座山裏時，忽然閃電

雷鳴，狂風大作，孝子放下擔子躲雨，風沙一下子淹蓋了裝他母親的米籃，孝子遍尋不著，只好作罷，志記而回。次日舅舅來做外家，問葬何處，孝子將舅舅帶到志記處，舅舅一看，驚呼這是米籃穴，若用米籃殮葬必發財。孝子以為舅舅已知前情而故意拿話試探，趕緊自述詳情讖悔，舅舅聽後直說是福氣。後來這家人就出了一個許百萬。((〈米籃穴〉))¹⁴

「搶(上)灰連棺材去」的意思是說灰沒上成，連棺材也沒了，大概接近「偷雞不著蝕把米」的意思。按傳統喪葬習俗，棺木落土時要在棺外鋪灑一層石灰，大概有防潮和除蟲的意思，因此石灰是壽衣、棺木以外，殮葬的必要物資之一。而「搶(上)灰連棺材去」這句話的意思和由來，說的就是上述「孝子米籃葬母」的故事。

分析內容，金門這個故事和澎湖〈福地福人居〉中「兄弟葬父」一段，也有引人注目的相似與重疊。今試析其模式如下：

¹⁴ 1990年11月金門沙美謝水義(66歲)曾講述相同的故事情節(見金榮華整理《金門民間故事集》頁103-107〈許百萬的故事〉，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)，事云許孝子以魚簍葬母，但並未說明魚簍葬與風水的關係。本提要根據1995年2月金城許丕堅(55歲)的講述，見唐蕙韻《金門民間傳說》(臺北稻田出版社，1996年12月)頁117-118。



對照之下，兩個故事的情節架構全同，惟角色略有差異，如孝子與兄弟、父死或母死，所謂風水及其葬法也各自不同。在此卻出現一個疑問：為什麼死了父親的兄弟和死了母親的孝子都要向舅舅借錢？

兩個故事都說主角家裏很窮，但並沒有提到主角親族中是否只存舅舅而無其他親戚。在傳統以父系為主的家庭制度和行事慣例中，族親有事，通常最先尋求支援的對象都是父系的關係人，即使父系族親都不存，往往也只好尋求鄰近親朋的協助，同時為免裙帶之譏，少有逕向女家或母家求助的，除非事主是女家或母系關係人。以此，則母死的孝子求助舅舅有關係可尋，父死的兄弟向舅舅求助，似乎有違常例。

閩南傳統中有所謂「報外家」的習俗，當母親過世時，做兒子的必須到母親娘家（外家）報喪，外家得訊後，必須派人來探視，一方面了解自家女兒的死因，一方面提供喪葬的幫助，稱為「做外家」。通常這個探視的責任就由母舅擔任。金門故事保留了「做外家」這個習俗語彙，次日舅舅的來訪

也反映了這個習俗，其關心並探詢葬處的動作因此為理所當然。因此舅舅的角色及其在故事中所起的串連作用，是在這個習俗背景下形成的。

所以在這個故事中，「舅舅」的出現不止是一般親戚的角色，而是與故事情節配合的特定角色。澎湖故事說的是父死而不是母死，卻未改舅舅為叔伯以與其角色對應¹⁵，一方面透露出舅舅這個角色在故事中所凍結的背景和意義，一方面保留了故事由來及其情節發展的線索。

結語

澎湖與金門間密切的地理和歷史因緣，在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臺澎割讓日本之後產生變化；緊接光復之後，金門隨即因居於兩岸對峙的戰略位置而全面軍管，除臺灣方面的必要運補外，金澎的往來幾乎斷絕。至一九九二年金門解除戰地政務為止，金門與澎湖的直接聯繫，幾乎中斷了一個世紀。可知這些自金門傳進澎湖的故事，至少也有百年以上的歷史

¹⁵ 閩南俗語有謂「上天天公，地下母舅公」的說法，是尊舅舅為大的意思，但這通常是對女家或母系親族而言。以婚嫁為例，與之對應的習俗是宴會設席，須請母舅蒞臨才開動，女方母舅例坐上賓主座。至於喪葬，除非死者為母家或女家人，否則母舅或小舅即使得訊，並無前往探視死者的義務，更無主持其喪事的權利。不論婚喪，母舅地位之尊，都是就女方立場或母系關係而言。

了。故事的移植痕跡印證了兩地的交往淵源，故事的變化內容則見證了故事在澎湖流傳和生根的歷史。

